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成員/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本屆任期至 115 年 06 月 11 日

委員會成員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p>獨立董事 駱文益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p>	<p>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亞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瑞創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	<p>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益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法人代表 上善厚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眾達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p>
<p>獨立董事 黃正聰 (薪酬委員會召集人)</p>	<p>台北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委員 上海飛龍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p>	<p>蓓麗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p>
<p>獨立董事 許建宗</p>	<p>中央大學 MBA(兩岸高階管理碩士班) 新竹商銀經理 渣打銀行中小企業事業單位資深副總裁</p>	<p>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兼執行長 嶺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兼執行長 豫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p>

『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報。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薪酬委員會運作：

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二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